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审核函〔2022〕011064 号的《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及经办律师现针对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

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                           |    |
|---------------------------|----|
| 一、问题 2. 关于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 ..... | 5  |
| 二、问题 9. 关于股权激励 .....      | 10 |
| 三、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 16 |

## 一、问题 2. 关于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比重较大，除2019年对比亚迪、2020年对茂佳科技属于主要供应商外，其他期间其他客户均大于30%，发行人为核心供应商。

（2）发行人对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平均销售价格或毛利率差异较大。

（3）发行人部分客户在报告期不同年度销售价格、毛利率波动较大。

（4）发行人获得客户的途径包括发行人主动拜访、展会接洽、发行人高管介绍、客户介绍等。发行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因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在产品发展战略上存在差异，目前已中止与和中普方和比亚迪的合作。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威睿电动、多美达、小鹏汽车、欣旺达、力神电池、零跑汽车、深澜动力存在指定供应商情况。不同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定价机制不同，其中宁德时代根据项目需求选择对应料号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供应商协商该料号的价格，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协商一致后通过订单确定价格；其他客户的指定供应商，发行人根据产品料号需求与供应商单独议价，协商一致后通过订单确定价格。

请发行人：

（1）说明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在产品发展战略上存在的具体差异，目前已中止与和中普方和比亚迪的合作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情况；分析长期合作协议对双方的约束力；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风险提示。

（2）说明核心供应商和主要供应商的区别、是否有明确的含义，在交易的可持续性方面的差异。

（3）对比客户向其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说明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同一细分产品不同客户之间平均销售价格或毛利率存在差异的情况，部分客户的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同一客户在报告期不同年度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对不同客户指定供应商的议价机制不同的原因，宁德时代与供应

商协商价格是否为宁德时代在原材料采购中的普遍做法。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销售价格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对达成核查结论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在产品发展战略上存在的具体差异，目前已中止与和中普方和比亚迪的合作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情况；分析长期合作协议对双方的约束力；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风险提示**

**1.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在产品发展战略上存在的具体差异，目前已中止与和中普方和比亚迪的合作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和中普方存在拖欠货款和单方取消订单导致发行人发生呆滞料损失等情形，发行人基于采购规模、回款能力、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考虑，逐步停止接取和中普方新项目，并于 2021 年中止与和中普方的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存在民事诉讼，发行人为原告方，争议事项为和中普方拖欠货款和单方取消订单导致的呆滞料损失。2021 年 2 月，发行人在溧阳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下与对方达成民事调解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和中普方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上中下游核心零部件具有全产业链布局，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比亚迪自产汽车的座椅、车灯等部位，市场较为成熟，产品价格与利润率较低。随着新能源行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逐步向宁德时代、小鹏汽车、欣旺达等多家行业知名企业供应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因此 2020 年起，发行人基于公司产品定位、产品毛利率、投入产出比等方面的综合考虑，暂时中止与比亚迪的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比亚迪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收。

**2.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情况**

除比亚迪、和中普方以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其他客户家数分别为 10 家、10 家、8 家和 0 家，发行人向上述中止合作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1%、3.42%、0.04%和 0，占比较小。其中，发行人与当期销售收入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 客户名称          | 中止合作时间      | 中止合作原因                                            |
|---------------|-------------|---------------------------------------------------|
|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 10 月 | 报告期内客户存在信用期内无法及时付款的情形，发行人经综合考虑中止合作                |
| 广东智意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2021 年 3 月  | 客户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市场较为成熟，产品价格与利润率较低，发行人经综合考虑中止合作 |
| 深圳市智意科技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当期销售收入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客户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原因主要包括客户产品需求与发行人产品定位差异、客户产品价格与利润率较低、受外部市场变化客户需求下降等，系发行人经综合考虑后中止合作，上述客户变动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上述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均保持合作往来，不存在因发行人合同违约、质量问题等问题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情形。

### 3.分析长期合作协议对双方的约束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 合作/接洽起始时点 | 是否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 报告期内合同有效期及续签情况       |
|------|-----------------|-----------|------------|----------------------|
| 宁德时代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    | 是          |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已续签一次合同 |
|      |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是          |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已续签一次合同 |
|      |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 是          |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已续签一次合同 |
|      |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 是          |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合同仍在执行期内  |
|      |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 是          |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合同仍在执行期内  |
|      |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是          |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合同仍在执行期内  |

| 客户名称 | 合作/接洽起始时点 | 是否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 报告期内合同有效期及续签情况         |
|------|-----------|------------|------------------------|
| 小鹏汽车 | 2017 年    | 是          | 合同有效期三年，目前合同仍在执行期内     |
| 尼得科  | 公司设立之初    | 是          | 合同有效期一年，报告期内已续签两次合同    |
| 茂佳科技 | 公司设立之初    | 是          | 合同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
| 多美达  | 公司设立之初    | 是          | 合同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
| 欣旺达  | 2016 年    | 是          | 合同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
| 零跑汽车 | 2020 年    | 是          |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合同仍在执行期内    |
| 威睿电动 | 2018 年    | 是          | 合同有效期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已续签一次合同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了有效的框架合作协议，并在相关协议中对报价、交付、品质标准、物流、退换货政策等关键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对任意一方违反合同须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违约而触发客户提前终止或解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发行人违约而产生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 4.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由于供应商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一旦供应商能够通过认证，为保障产品生命周期内生产和售后服务，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变更产品采购渠道。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升级和经验积累，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改装、验证测试等各方面形成了具备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并积极与主要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与沟通，在下游客户产品更新换代时能够不断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普方、比亚迪等客户中止合作主要基于公司产品定位、产品毛利率、投入产出比、客户回款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不存在因发行人合同违约或产品、技术、服务质量等问题而触发客户提前终止、解约或导致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针对客户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客户流失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提示并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70%，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发展情况及采购情况对发行人业绩增长起到重要贡献作用。此外，虽然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欧洲和亚洲，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较为稳定，但存在向美国地区销售产品并且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

额的比重分别为 0.39%、0.39%、0.23%和 0.62%。若公司后续无法持续开展电连接组件技术研发以保持核心竞争力，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定制化、批量化采购需求，或外部环境不利变化导致部分客户技术及产业化发展不及预期、经营情况不佳，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地区采取提高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措施，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和中止合作的客户，结合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与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智意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意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以及中止合作的原因；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和中普方、比亚迪、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智意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意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明细账，结合银行流水记录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了解合同的有效期、对双方的约束力以及与合同违约、终止合作等相关的条款，分析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中普方、比亚迪中止合作，主要系基于公司产品定位、产品毛利率、投入产出比、客户回款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中止合作的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2）除和中普方、比亚迪之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合作的其他客户当期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了有效的框架合作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存在因发行人合同违约或产品、技术、服务质量等问题而触发客

户提前终止、解约或导致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

(4) 针对客户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 客户流失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提示并披露。

## 二、问题 9. 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深圳侨友、厦门奔友、程青峰等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部分借款金额小于10万元,借款约定期限为60个月,发行人称系为了保障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2) 2019年12月发行人股权激励股份对应公允价格为17.01元/股,低于后续外部股东入股价格18.13元/股。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的真实性及合理性,部分借款金额小于10万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2) 结合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还款主要资金来源,说明相关股权激励未认定为代持的合理性。

(3) 结合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隐含服务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4) 结合2019年12月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对应发行人当期及前一期市盈率情况,说明该次股份支付对应公允价格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的真实性及合理性,部分借款金额小于10万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合伙协议》、侨友投资及奔友投资的工商档案，持股平台侨友投资成立于2019年12月12日，股权激励对象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合伙企业足额缴付认缴出资；奔友投资成立于2021年6月22日，股权激励对象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合伙企业足额缴付认缴出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持股员工在出资时点平均税后实发工资为1.39万元/月，由于员工工资收入有限和现金储备不足，在短期内筹措全部资金完成出资的压力较大，为保障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有资金需求的员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协商借款缴付出资。经协商，王星实业向有资金需求的员工出借不超过其出资总额50%的资金用于缴付出资。

根据王星实业与各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利率为4.35%，与银行贷款利率相近，同时部分员工获取的股权激励份额较少，其为满足家庭日常开支和减轻筹措资金压力，存在向王星实业借款低于10万元用以缴付出资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一方面可以减轻部分存在资金需求的激励对象筹措资金的压力，另一方面可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星实业为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真实、合理，部分借款金额小于10万元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二）结合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还款主要资金来源，说明相关股权激励未认定为代持的合理性**

**1.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还款主要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王星实业与各借款员工签署的借款协议，协议就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还款主要资金来源等核心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条款具体如下：

|          |                                            |
|----------|--------------------------------------------|
| 借款期限     | 借款期限为60个月                                  |
| 借款偿还方式   | 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可以向王星实业提前还款，还款优先抵扣未清偿利息，后抵扣借款本金余额 |
| 还款主要资金来源 | 借款人取得发行人的分红、转让所得等投资收益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对王星实业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

根据各借款人还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分红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借款情况的股权激励对象相关出资金额、借款情况及实际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金额 | 借款金额 | 借款利率 | 还款资金来源 | 还款进度 |      |
|----|-------|------|------|------|--------|------|------|
|    |       |      |      |      |        | 还款金额 | 借款余额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金额   | 借款金额   | 借款利率  | 还款资金来源 | 还款进度  |        |
|----|-------|--------|--------|-------|--------|-------|--------|
|    |       |        |        |       |        | 还款金额  | 借款余额   |
|    |       | 侨友投资   |        |       |        |       |        |
| 1  | 范伟雄   | 594.00 | 130.00 | 4.35% | 分红     | 51.76 | 78.24  |
| 2  | 邹侨远   | 93.26  | 46.00  | 4.35% | 分红     | 7.29  | 38.71  |
| 3  | 贺映红   | 93.26  | 46.00  | 4.35% | 分红     | 7.29  | 38.71  |
| 4  | 刘景华   | 64.15  | 32.00  | 4.35% | 分红     | 5.00  | 27.00  |
| 5  | 郑周    | 64.15  | 32.00  | 4.35% | 分红     | 5.00  | 27.00  |
| 6  | 黄敏    | 64.15  | 32.00  | 4.35% | 分红     | 5.00  | 27.00  |
| 7  | 徐小菊   | 46.33  | 23.00  | 4.35% | 分红     | 3.62  | 19.38  |
| 8  | 王胜家   | 46.33  | 23.00  | 4.35% | 分红     | 3.62  | 19.38  |
|    |       | 奔友投资   |        |       |        |       |        |
| 9  | 王德金   | 70.40  | 35.00  | 4.35% | -      | 0.00  | 35.00  |
| 10 | 张有年   | 70.40  | 35.00  | 4.35% | -      | 0.00  | 35.00  |
| 11 | 郑梦远   | 70.40  | 35.00  | 4.35% | -      | 0.00  | 35.00  |
| 12 | 谭礼旗   | 44.00  | 22.00  | 4.35% | -      | 0.00  | 22.00  |
| 13 | 王忠剑   | 35.20  | 17.00  | 4.35% | -      | 0.00  | 17.00  |
| 14 | 许缙    | 35.20  | 17.00  | 4.35% | -      | 0.00  | 17.00  |
| 15 | 谢志伟   | 26.40  | 13.00  | 4.35% | -      | 0.00  | 13.00  |
| 16 | 刘剑    | 26.40  | 8.00   | 4.35% | -      | 0.00  | 8.00   |
| 17 | 袁剑    | 26.40  | 9.00   | 4.35% | 自有资金   | 9.00  | 0.00   |
| 18 | 田双锤   | 26.40  | 10.00  | 4.35% | -      | 0.00  | 10.00  |
| 19 | 黄玉云   | 26.40  | 13.00  | 4.35% | -      | 0.00  | 13.00  |
| 20 | 焦涛    | 26.40  | 10.00  | 4.35% | -      | 0.00  | 10.00  |
| 21 | 林乃妃   | 26.40  | 13.00  | 4.35% | -      | 0.00  | 13.00  |
| 22 | 李和方   | 26.40  | 13.00  | 4.35% | -      | 0.00  | 13.00  |
| 23 | 田利芹   | 17.60  | 8.00   | 4.35% | -      | 0.00  | 8.00   |
|    |       | 直接股东   |        |       |        |       |        |
| 24 | 程青峰   | 553.69 | 126.00 | 4.35% | 分红     | 22.80 | 103.20 |

注：1、田奔、倪伟伟、卓祥宇、曹华、龙沁、廖桂香等激励对象未向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借款；2、此处列示范伟雄出资金额不包含受让原侨友投资合伙人李晨晓转让的份额。

侨友投资的持股员工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将已取得的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

利息；奔友投资的持股员工中，仅袁剑以自有资金提前还清本金及利息，该平台其他持股员工因暂未取得分红，且该等借款尚未到期，暂未以自有资金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根据各借款员工的确认，在借款协议约定的60个月还款期限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其还款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借款余额   | 合同还款截至日    | 2023 年还款金额 | 2024 年还款金额 | 2025 年还款金额 | 2026 年还款金额 |
|------|-------|--------|------------|------------|------------|------------|------------|
| 侨友投资 |       |        |            |            |            |            |            |
| 1    | 范伟雄   | 78.24  | 2024/12/31 | 38.24      | 40.00      | /          | /          |
| 2    | 邹侨远   | 38.71  | 2024/12/31 | 18.71      | 20.00      | /          | /          |
| 3    | 贺映红   | 38.71  | 2024/12/31 | 10.00      | 28.71      | /          | /          |
| 4    | 刘景华   | 27.00  | 2024/12/31 | 12.00      | 15.00      | /          | /          |
| 5    | 郑周    | 27.00  | 2024/12/31 | 12.00      | 15.00      | /          | /          |
| 6    | 黄敏    | 27.00  | 2024/12/31 | 12.00      | 15.00      | /          | /          |
| 7    | 徐小菊   | 19.38  | 2024/12/31 | 9.38       | 10.00      | /          | /          |
| 8    | 王胜家   | 19.38  | 2024/12/31 | 9.38       | 10.00      | /          | /          |
| 奔友投资 |       |        |            |            |            |            |            |
| 9    | 王德金   | 35.00  | 2026/6/30  | 10.00      | 10.00      | 10.00      | 5.00       |
| 10   | 张有年   | 35.00  | 2026/6/30  | 10.00      | 10.00      | 10.00      | 5.00       |
| 11   | 郑梦远   | 35.00  | 2026/6/30  | 10.00      | 10.00      | 10.00      | 5.00       |
| 12   | 谭礼旗   | 22.00  | 2026/6/30  | 8.00       | 8.00       | 6.00       | /          |
| 13   | 王忠剑   | 17.00  | 2026/6/30  | 8.50       | 8.50       | /          | /          |
| 14   | 许缙    | 17.00  | 2026/8/9   | 5.00       | 5.00       | 7.00       | /          |
| 15   | 谢志伟   | 13.00  | 2026/6/30  | 6.50       | 6.50       | /          | /          |
| 16   | 刘剑    | 8.00   | 2026/6/30  | 8.00       | /          | /          | /          |
| 17   | 田双锤   | 10.00  | 2026/6/30  | 5.00       | 5.00       | /          | /          |
| 18   | 黄玉云   | 13.00  | 2026/6/30  | 6.50       | 6.50       | /          | /          |
| 19   | 焦涛    | 10.00  | 2026/6/30  | 10.00      | /          | /          | /          |
| 20   | 林乃妃   | 13.00  | 2026/6/30  | 6.50       | 6.50       | /          | /          |
| 21   | 李和方   | 13.00  | 2026/6/30  | 3.00       | 5.00       | 5.00       | /          |
| 22   | 田利芹   | 8.00   | 2026/6/30  | 8.00       | /          | /          | /          |
| 直接股东 |       |        |            |            |            |            |            |
| 23   | 程青峰   | 103.20 | 2024/12/31 | 43.20      | 60.00      | /          | /          |

注：1、借款金额在10万以下的员工刘剑、田利芹承诺于2023年1月31前全部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上述金额列示本金还款金额，各借款人届时将同时按照本计划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综上，根据各借款人与王星实业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各借款人的实际还款情况，关于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还款主要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1）借款期限：60个月；（2）借款偿还方式：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可以向王星实业提前还款，还款优先抵扣未清偿利息，后抵扣借款本金余额；（3）还款主要资金来源：借款人取得发行人的分红、

转让所得等投资收益或自有资金等。

## **2.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1) 上述股权激励借款系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实际资金需求并经双方协商后作出的合理借贷安排

由于员工工资收入有限和现金储备不足，在短期内筹措资金完成出资的压力较大，有资金需求的员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协商一致借款缴付出资，借款利率与银行贷款利率相近，借款期限为5年（60个月），借款对象可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提前还款，该等约定真实、合理和公允。

(2) 股权激励对象实际享有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各部门经营骨干，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背景情况相吻合；各股权激励对象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实际享有发行人的分红所得，并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以分红所得优先偿还借款利息和本金；同时，侨友投资、奔友投资之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平台内流转和退出机制、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做了具体约定，发行人上市后，合伙人有权在锁定期届满时按照合伙协议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实际享有减持所得收益。综上，各激励对象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收益的权益人。

(3) 上述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已确认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激励对象访谈确认，其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认购激励份额的行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确认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 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激励对象代持公司股份规避锁定期减持限制的情形

根据各激励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上述激励对象承诺：

“1、自壹连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壹连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壹连科技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壹连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壹连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等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激励对象代持公司股份以规避锁定期、减持限制的情形。

综上，上述激励对象从控股股东借取部分款项用于认购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系员工与控股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计息、期限约定合理、公允；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均已确认不涉及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与实际控制人一致，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激励对象代持公司股份规避锁定期减持限制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星实业向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真实，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未将股权激励认定为代持具备合理性。

###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侨友投资和奔友投资的工商档案；

（2）查阅借款员工与王星实业签署的借款协议和借款、还款凭证以及各借款人出

具的确认；

（3）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股份锁定承诺函》、工资表、出资时点前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股权激励对象；

（4）查阅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借款人取得发行人分红的银行转账凭证和侨友投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

##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为多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真实、合理，部分借款金额小于10万元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2）王星实业向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真实，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未将股权激励认定为代持具备合理性。

## 三、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等多家关联方企业产品相同或相似，且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

（2）发行人持股49%的参股公司芜湖侨云主要从事低压线束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存在重叠。

（3）溧阳壹连于2020年12月购买王星实业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房产，定价1,380.30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前述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2）说明发行人、前述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企业与重叠客户、供应商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资金闭环或特殊利益安排。

(3) 说明芜湖侨云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该公司的背景，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4) 说明溧阳壹连购买王星实业厂房评估定价的具体情况，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及供应商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前述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企业主要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亲属黄献川设立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芜湖侨云。前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

### (1) 上海侨云科技

#### ①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 A 历史沿革

经核查上海侨云科技的工商档案和历次股权变更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及其配偶朱青青和其妹夫黄献川进行访谈，上海侨云科技系由黄献川委托朱青青在香港注册的侨云电子公司（非法人实体）于2003年6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美元。黄献川委托侨云电子公司设立上海侨云科技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为外商投资企业在早期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于黄献川。

经核查上海侨云科技提供的分红资金流向、重大合同以及审批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朱青青、黄献川、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管理人员、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访谈，上海侨云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由黄献川控制，壹连科技实际控

制人田王星、田奔均未参与上海侨云科技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2021 年 1 月，侨云电子公司代黄献川持有的上海侨云科技 100%股权已还原至黄献川及其子黄田。

上海侨云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或者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等情形，上海侨云科技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 B 资产独立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公司在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上海侨云科技完全分开，均未存在相互授权、占用或租赁关系，独立组织生产经营，彼此不存在共用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海侨云科技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 C 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人员，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规章制度，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进行独立管理，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上海侨云科技兼职、领薪等情形。

## D 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虽然存在关联交易，但该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依赖对方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客户。上海侨云科技的产品主要为应用在医疗、家电、工业等行业的线束产品，主要客户为 AO 史密斯等传统线束领域客户，仅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中非新能源低压线束存在重合，此类业务贡献收入在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中占比不足 30%。因此，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主要产品及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电芯连接组件    | 47,474.30    | 45.48  | 64,522.46  | 45.66  | 31,646.93 | 45.75  | 31,425.84 | 43.17  |
| 动力传输组件    | 15,813.25    | 15.15  | 19,111.41  | 13.52  | 7,722.54  | 11.16  | 7,521.77  | 10.33  |
|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              |        |            |        |           |        |           |        |
| 其中：新能源类   | 27,662.69    | 26.50  | 31,168.00  | 22.05  | 12,190.58 | 17.62  | 19,517.73 | 26.81  |
| 工业设备类     | 7,161.07     | 6.86   | 12,526.29  | 8.86   | 8,328.02  | 12.04  | 8,269.50  | 11.36  |
| 消费电子类     | 2,806.54     | 2.69   | 5,492.94   | 3.89   | 4,606.88  | 6.66   | 3,638.92  | 5.00   |
| 医疗设备类     | 1,200.14     | 1.15   | 1,758.59   | 1.24   | 1,459.52  | 2.11   | 700.65    | 0.96   |
| 游戏机设备类    | 366.35       | 0.35   | 1,794.83   | 1.27   | 1,584.53  | 2.29   | 1,715.37  | 2.36   |
| 合计：       | 39,196.79    | 37.55  | 52,740.66  | 37.32  | 28,169.53 | 40.72  | 33,842.17 | 46.49  |
| 其他 FPC 组件 | 1,893.33     | 1.81   | 4,945.93   | 3.50   | 1,633.17  | 2.36   | -         | -      |
| 合计        | 104,377.67   | 100.00 | 141,320.46 | 100.00 | 69,172.17 | 100.00 | 72,789.78 | 100.00 |

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类、消费电子类及医疗设备类低压线束，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生产产品及应用领域                                                                              |                                                | 是否存在竞争                                                  |
|-----------|----------------------------------------------------------------------------------------|------------------------------------------------|---------------------------------------------------------|
|           | 发行人                                                                                    | 上海侨云科技                                         |                                                         |
| 电芯连接组件    | 占主营业务收入 45%左右，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                                                          | 无                                              |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上海侨云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亦未曾生产该产品                   |
| 动力传输组件    | 占主营业务收入 15%左右，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                                                          | 无                                              |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上海侨云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亦未曾生产该产品                   |
|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 其中新能源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26.5%左右，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非新能源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11.05%左右，主要应用于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产品等 | 无新能源类产品；上海侨云科技主要产品即非新能源类低压线束，主要应用于工业、医疗和消费电子产品 | 新能源类产品不存在竞争；在非新能源类产品领域，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具体产品和客户存在差异 |
| 其他 FPC 组件 | 占主营业务收入 1.81%左右，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板、电容屏、电阻屏等                                                    | 无                                              |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上海侨云科技无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亦未曾生产该产品                   |

注：表中数据以 2022 年 1-6 月占比列示。

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累计同类业务收入为 57,490.15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4.83%；上海侨云科技累计毛利润为 16,955.07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为 19.75%。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侨云科技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E 技术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上海侨云科技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享相关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和技术依赖等情形。

## F 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与上海侨云科技之间不存在相互支配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上海侨云科技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等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上海侨云科技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上海侨云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②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上海侨云科技 | 关联采购 | -            | 217.78  | 619.47  | 47.91   |
|        | 关联销售 | -            | -       | -       | 0.67    |

上海侨云科技为线束生产商，其一直向泰科电子采购连接器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在原材料短缺的情况下临时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泰科品牌的连接器，定价公允，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停止与上海侨云科技之间的交易；2019 年上海侨云科技曾委托壹连科技加工少量家电线束，定价公允。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相同料号原材料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 采购时间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采购料号 | -         | 3050****110 | 3050****337 | 3050****313 |

| 采购时间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向上海侨云科技采购单价 | -         | 10.45元/件 | 0.18元/件 | 0.24元/件 |
| 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 -         | 10.75元/件 | 0.18元/件 | 0.24元/件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就相同料号分别向第三方公司和上海侨云科技采购的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 ③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 A 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销售渠道彼此独立。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采购渠道彼此相互独立。

#### B 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壹连科技主要产品系新能源领域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及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产品系医疗、消费、工业等领域非新能源低压线束，主要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上海侨云科技客户不存在重叠。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仅少量非主要客户重叠，交易额均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重叠客户          | 发行人    | 上海侨云科技 |
|-----------|---------------|--------|--------|
| 2022年1-6月 | -             | -      | -      |
| 2021年度    |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 16.15  | 3.92   |
|           | 合计            | 16.15  | 3.92   |
| 2020年度    | 铭岳电子          | 57.87  | 33.54  |
|           |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 4.84   | 8.11   |
|           |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 38.95  | 8.70   |
|           | 苏州泰敏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0.23   | 4.30   |
|           | 合计            | 101.89 | 54.65  |

| 期间     | 重叠客户         | 发行人   | 上海侨云科技 |
|--------|--------------|-------|--------|
| 2019年度 | 铭岳电子         | 18.44 | 28.85  |
|        |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 30.98 | 1.14   |
|        |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 0.04  | 2.32   |
|        | 合计           | 49.46 | 32.31  |

注：上海侨云科技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重叠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前述重叠客户之间的交易主要系该等客户原材料短缺时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原材料，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前述重叠客户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的交易独立进行，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销售的情形，不存在输送利益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C 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在非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产品领域存在重叠，部分线束连接器、电线等为相同的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属于通用标准的外购件，上海侨云科技、发行人同向连接器、电线的知名品牌厂商、代理商、贸易商购买原材料具有行业特性，因此，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部分供应商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上海侨云科技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7.69%、16.53%、13.91%、13.6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重叠供应商         | 发行人       |
|--------------|---------------|-----------|
| 2022 年 1-6 月 |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4,981.93  |
|              |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 3,783.40  |
|              |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 1,120.39  |
|              | 今朝联合有限公司      | 1,055.57  |
|              | 乐星电缆（无锡）有限公司  | 279.37    |
|              | 其他            | 1,164.77  |
|              | 合计            | 12,385.43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3.61%    |
| 2021 年度      |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5,488.27  |
|              |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 3,855.76  |
|              | 铭岳电子          | 1,903.43  |
|              |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 896.44    |

| 期间      | 重叠供应商           | 发行人       |
|---------|-----------------|-----------|
|         |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2.68    |
|         | 其他              | 3,921.15  |
|         | 合计              | 16,847.73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3.91%    |
| 2020 年度 | 铭岳电子            | 2,338.94  |
|         |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 1,733.84  |
|         |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1,135.37  |
|         |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 911.75    |
|         |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722.17    |
|         | 其他              | 2,149.27  |
|         | 合计              | 8,991.34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6.53%    |
| 2019 年度 | 铭岳电子            | 1,984.55  |
|         |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1,565.84  |
|         |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 1,427.02  |
|         |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 703.50    |
|         |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676.73    |
|         | 其他              | 2,674.79  |
|         | 合计              | 9,032.43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7.69%    |

注：1、本表格列示发行人采购总额含原材料交易、关联采购、租赁、房产交易及其他采购；2、表中列示前五大为以发行人各年度采购额前五大口径列示。

报告期各期，上海侨云科技向前述前五大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968.36 万元，1,864.68 万元，1,873.78 万元，435.44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确认，前述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上海侨云科技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采购的情形，交易按照市场价公允定价，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均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作出独立的商业决策，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④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基于与上海侨云科技独立发展的客观情形，发行人无收购上海侨云科技的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关联方黄献川、黄田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且承诺长期有效。”

### （2）江苏侨云

#### ①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 A 历史沿革

经核查江苏侨云工商档案和历次股权变更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及其妹夫黄献川进行访谈，江苏侨云系由黄献川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美元。江苏侨云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或者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等情形，江苏侨云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 B 资产独立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公司在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江苏侨云完全分开，均未存在相互授权、占用或租赁关系，独立组织生产经营，彼此不存在共用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江苏侨云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 C 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人员，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规章制度，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进行独立管理，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江苏侨云兼职、领薪等情形。

#### D 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对方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客户。江苏侨云的产品主要为电源线及应用在家电领域的线束产品，主要客户为 AO 史密斯、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等传统线束领域客户，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中非新能源低压线束存在重合，此类业务贡献收入在发行人全部业务收入中占比不足 30%。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主要产品及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详见本题回复“（一）/1.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1）上海侨云科技”相关内容。江苏侨云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线、家电线束，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生产产品及应用领域                                                                              |                                         | 是否存在竞争                                                |
|-----------|----------------------------------------------------------------------------------------|-----------------------------------------|-------------------------------------------------------|
|           | 发行人                                                                                    | 江苏侨云                                    |                                                       |
| 电芯连接组件    | 占主营业务收入 45%左右，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                                                          | 无                                       |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江苏侨云无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
| 动力传输组件    | 占主营业务收入 15%左右，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                                                          | 无                                       |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江苏侨云无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
|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 其中新能源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26.5%左右，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非新能源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11.05%左右，主要应用于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产品等 | 无新能源类产品；江苏侨云主要产品即非新能源类低压线束，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类产品 | 新能源类产品不存在竞争；在非新能源类产品领域，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具体产品和客户存在差异 |
| 其他 FPC 组件 | 占主营业务收入 1.81%左右，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板、电容屏、电阻屏等                                                    | 无                                       | 该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江苏侨云无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也未曾生产该产品                     |

注：表中数据以 2022 年 1-6 月占比列示。

报告期内，江苏侨云累计同类业务收入为 14,111.14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64%；江苏侨云累计毛利润为 3,434.73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为 4.00%。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江苏侨云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

#### **E 技术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江苏侨云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享相关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和技术依赖等情形。

#### **F 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与江苏侨云之间不存在相互支配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江苏侨云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等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江苏侨云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江苏侨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②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 **③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 **A 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销售渠道彼此独立。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采购渠道彼此相互独立。

##### **B 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江苏侨云的主要产品系电源线、家电线束，主要产品定位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江苏侨云客户不存在重叠；相同客户仅有上海侨云科技，发行人于 2019 年受上海侨云科技委托加工少量家电线束产品，交易金额 0.67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和江苏侨云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C 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在非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产品领域存在重叠，部分线束连接器、电线等为相同的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属于通用标准的外购件，江苏侨云、发行人同向连接器、电线的知名品牌厂商、代理商、贸易商购买原材料具有行业特性，因此，发行人与江苏侨云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江苏侨云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52%、3.70%、1.39%、0.9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重叠供应商         | 发行人      |
|--------------|---------------|----------|
| 2022 年 1-6 月 |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0.34   |
|              |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 210.09   |
|              |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148.77   |
|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43.12    |
|              | 广州市立利文贸易有限公司  | 36.79    |
|              | 其他            | 28.49    |
|              | 合计            | 857.60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0.94%    |
| 2021 年度      |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 701.10   |
|              |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8.60   |
|              |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295.20   |
|              |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 217.78   |
|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99.51    |
|              | 其他            | 55.14    |
|              | 合计            | 1,677.33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39%    |

| 期间      | 重叠供应商         | 发行人      |
|---------|---------------|----------|
| 2020 年度 |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 911.75   |
|         |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 619.47   |
|         |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191.95   |
|         |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02   |
|         |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67.18    |
|         | 其他            | 87.65    |
|         | 合计            | 2,014.02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3.70%    |
| 2019 年度 |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 703.50   |
|         | 上海雅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356.70   |
|         |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74.38    |
|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57.66    |
|         |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 47.91    |
|         | 其他            | 47.43    |
|         | 合计            | 1,287.58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52%    |

注：1、本表格列示发行人采购总额含原材料交易、关联采购、租赁、房产交易及其他采购；2、表中列示前五大为以发行人各年度采购额前五大口径列示。

报告期各期，江苏侨云向前述前五大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11.60 万元，20.40 万元，19.30 万元，11.98 万元（已剔除江苏侨云与上海侨云科技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的确认，前述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江苏侨云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采购的情形，交易按照市场价公允定价，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江苏侨云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均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作出独立的商业决策，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D 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基于与江苏侨云独立发展的客观情形，发行人无收购江苏侨云的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关联方黄献川、黄田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且承诺长期有效。”

### （3）说明黄献川设立多家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家族内部是否存在协议安排等

根据上海侨云科技和江苏侨云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侨云科技和江苏侨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上海侨云科技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3年6月24日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51468800U                                                                                                                                                                            |            |         |
| 注册资本     | 3,809.5484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献川                                                                                                                                                                                           |            |         |
| 注册地      |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1218号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生产电线、电缆、电源线插头、插座等相关电器产品，电子专用材料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主营业务     | 医疗、家电、工业等传统低压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黄田                                                                                                                                                                                            | 3,238.1161 | 85.00%  |
|          | 黄献川                                                                                                                                                                                           | 571.4323   | 15.00%  |
|          | 合计                                                                                                                                                                                            | 3,809.5484 | 100.00% |

注：黄田系黄献川之子。

#### ②江苏侨云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6月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00575449060D |
| 注册资本     | 250万美元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献川                             |          |         |
| 注册地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工业集中区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电子器件、电源线、线束、特种电线电缆、五金机电、PVC材料 |          |         |
| 主营业务  | 电源线、家电低压线束生产、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黄献川                             | 250.00   | 100.00% |
|       | 合计                              | 25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黄献川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于 1996 年入股王星实业开始正式从事线束业务，当时线束业务市场广阔，国内外市场正值快速发展阶段，王星实业线束业务发展良好，在此背景下，田王星胞妹田海平之配偶黄献川在了解线束行业发展情况后亦看好线束业务的发展，其以家电线束起步开始进入线束市场，并于 2003 年设立了上海侨云科技。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降低人工、生产成本，黄献川于 2011 年在泰州市设立江苏侨云承做上海侨云科技转移的订单。由此形成了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与发行人从事部分相似业务的情况，上述情形均系黄献川基于其对线束市场的行情判断、自身发展需要独立做出的经营决策。

壹连科技与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各自独立发展，壹连科技主营业务已由传统的线束产品发展为新能源领域的电连接组件产品，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主要产品一直为医疗、工业、家电领域的线束产品及电源线产品，各自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理念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家族内部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

## 2. 芜湖侨云

### （1）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 ①历史沿革

经核查芜湖侨云工商档案和历次股权变更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田王星进行访谈，芜湖侨云于 1999 年 10 月由田王星与金友友合资设立，主营业务为电器、汽车等低压线束的生产和销售，其后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在发行人取得芜湖侨云股权前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和田王星分别持有芜湖侨云 51.00%和 49.00%的股权。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以人民币 1,127.00 万元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00%股权。经本所律师对潘晓林进行访谈并核查芜湖侨云的公司章程，芜湖侨云设有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各 1 名，执行董事和总理由南通优仕达精密机

电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由发行人委派，芜湖侨云的实际控制人为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潘晓林。

在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前，芜湖侨云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或者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等情形，芜湖侨云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发行人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股权主要目的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

## ②资产独立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公司在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芜湖侨云完全分开，均未存在相互授权、占用或租赁关系，独立组织生产经营，彼此不存在共用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芜湖侨云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 ③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田奔担任芜湖侨云的监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芜湖侨云兼职、领薪等情形。

## ④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芜湖侨云业务独立进行。

## ⑤技术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芜湖侨云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享相关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和技术依赖等情形。

## ⑥财务独立

经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与芜湖侨云之间不存在相互支配资

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芜湖侨云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等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芜湖侨云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芜湖侨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芜湖侨云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芜湖侨云 | 关联采购 | 0.27         | -       | 0.22    | 0.37    |
|      | 关联销售 | -            | -       | -       | 3.61    |

发行人与芜湖侨云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在原材料短缺的情况下购买少量原材料，金额较小，定价公允。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芜湖侨云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 （3）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 ①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与芜湖侨云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销售渠道彼此独立。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与芜湖侨云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采购渠道彼此相互独立。

### ②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经核查，芜湖侨云主营低压线束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存在重叠，其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除主要客户外，发行人与芜湖侨云存在少量关于原材料买卖的非主要客户重叠，交易额均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重叠客户 | 发行人 | 江苏侨云 |
|----|------|-----|------|
|----|------|-----|------|

| 期间        | 重叠客户          | 发行人    | 江苏侨云   |
|-----------|---------------|--------|--------|
| 2022年1-6月 | 上海节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87   | 13.39  |
|           | 合计            | 1.87   | 13.39  |
| 2021年度    | 安徽冠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0.76   | 0.17   |
|           | 陕西浩唐工贸有限公司    | 0.52   | 4.88   |
|           | 上海斐联电子有限公司    | 1.69   | 56.31  |
|           | 上海节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85   | 12.62  |
|           | 深圳市众多星电子有限公司  | 0.12   | 45.52  |
|           | 合计            | 8.94   | 119.5  |
| 2020年度    | 陕西浩唐工贸有限公司    | 5.08   | 7.30   |
|           | 上海皆晟电子有限公司    | 2.16   | 6.96   |
|           | 深圳市众多星电子有限公司  | 0.37   | 4.95   |
|           | 宣城市盈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2   | 0.23   |
|           | 合计            | 8.73   | 19.44  |
| 2019年度    | 昆山市安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4   | -0.06  |
|           | 南通友星线束有限公司    | 0.08   | 634.92 |
|           | 陕西浩唐工贸有限公司    | 2.85   | 4.20   |
|           | 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8.01 | 2.01   |
|           | 合计            | 152.98 | 641.07 |

注：芜湖侨云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前述重叠客户之间的交易主要系该等客户原材料短缺时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原材料，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前述重叠客户与发行人和芜湖侨云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销售的情形，不存在输送利益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③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芜湖侨云存在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2.07%、9.33%、9.15%、10.6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重叠供应商             | 发行人      |
|--------------|-------------------|----------|
| 2022 年 1-6 月 |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4,981.93 |
|              |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 2,415.57 |

| 期间      | 重叠供应商             | 发行人       |
|---------|-------------------|-----------|
|         |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 585.48    |
|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4.97    |
|         |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       | 334.63    |
|         | 其他                | 771.30    |
|         | 合计                | 9,663.88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0.62%    |
| 2021 年度 |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5,488.27  |
|         |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 1,972.97  |
|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1.48    |
|         |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       | 847.08    |
|         |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 844.56    |
|         | 其他                | 1,028.50  |
|         | 合计                | 11,082.87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9.15%     |
| 2020 年度 |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1,135.37  |
|         |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 877.64    |
|         |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 720.66    |
|         |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 518.55    |
|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6.16    |
|         | 其他                | 1,308.53  |
|         | 合计                | 5,076.91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9.33%     |
| 2019 年度 |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 1,430.50  |
|         |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 1,214.79  |
|         |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 1,032.64  |
|         |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       | 789.31    |
|         |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676.73    |
|         | 其他                | 1,018.50  |
|         | 合计                | 6,162.47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2.07%    |

注：1、本表格列示发行人采购总额含原材料交易、关联采购、租赁、房产交易及其他采购；2、表中列示前五大为以发行人各年度采购额前五大口径列示。

报告期各期，芜湖侨云向前述前五大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526.76 万元，2,143.94 万元，3,795.40 万元，2,792.4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确认，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芜湖侨云的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议价、捆绑采购的情形，交易按照市场价公允定价，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芜湖侨云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4）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基于芜湖侨云独立运作的客观情况且主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发行人无进一步收购芜湖侨云的安排。

## （二）说明芜湖侨云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该公司的背景，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1. 芜湖侨云的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侨云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侨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1999年10月25日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711798813K                                                      |         |      |
| 注册资本     | 2,300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潘晓林                                                                     |         |      |
| 注册地      |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马山路6号                                                |         |      |
| 经营范围     | 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汽车、计算机及设备的电线束的设计加工、销售；电器设备设计、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低压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控股股东     | 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 1,173.00 | 51.00%  |
|  | 壹连科技          | 1,127.00 | 49.00%  |
|  | 合计            | 2,3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侨云的控股股东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优仕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03月26日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00687165070B                                                                                                                        |         |         |
| 注册资本     | 880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潘晓林                                                                                                                                       |         |         |
| 注册地      | 南通市跃龙南路182号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膜、模具标准件、传感器、汽车电器、电器链接总件、元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软件研发，系统集成；环境工程的精密探测仪，电池能源检测管理系统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电器、汽车等电子装置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控股股东     | 潘晓林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潘晓林                                                                                                                                       | 787.60  | 89.50%  |
|          | 其他8名股东                                                                                                                                    | 92.40   | 10.50%  |
|          | 合计                                                                                                                                        | 880.00  | 100.00% |

## 2. 发行人参股该公司的背景

芜湖侨云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线束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存在重叠。在发行人参股芜湖侨云前，南通优仕达和田王星分别持有芜湖侨云 51.00%和 49.00%的股权。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2019 年 11 月，壹连科技与田王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壹连科技以现金 1,127.00 万元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股权，对应芜湖侨云 1,127.00 万元出资额。201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芜湖侨云股东会分别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芜湖侨云 49%股权，芜湖侨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芜湖侨云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评

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芜湖侨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12.62 万元。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定价与净资产评估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 **3. 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田王星和芜湖侨云实际控制人潘晓林，芜湖侨云系田王星、金友友于 1999 年设立的，主要为芜湖地区奇瑞汽车相关公司做配套业务，但因缺少汽车线束领域的发展经验，业务发展未及预期；而南通优仕达具备汽车线束领域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业务资源，其持股的南通友星线束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江淮、北汽等知名汽车品牌，在朋友引荐下，南通优仕达入股了芜湖侨云，双方合作旨在通过芜湖侨云的运营打开奇瑞汽车线束业务。发行人收购芜湖侨云原股东田王星持有的 49% 股权，一方面是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亦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范围，接触国内重要汽车制造厂商奇瑞汽车相关业务并获取部分投资收益。因此，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系历史原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南通优仕达、发行人投资芜湖侨云亦具备合理性。南通优仕达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收购田王星持有的芜湖侨云 49% 股权后，田王星除通过壹连科技间接持有芜湖侨云股权外，其未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芜湖侨云的股权，亦不在芜湖侨云担任任何职务。芜湖侨云主要经营管理由其控股股东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高管负责，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潘晓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利益安排。芜湖侨云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一）/2. 芜湖侨云”相关内容。综上，发行人与芜湖侨云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系历史原因造成，不存在竞争和特殊利益安排。

##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采购和销售明细表；访谈了田王星、朱青青、黄献川、黄田以及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

云的主要管理人员，核查了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经营、运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上海侨云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对上海侨云科技的重大合同签订、分红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其内部管理及经营收益分配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客户访谈金额占比 70%左右，重叠供应商访谈金额占比 75%以上；

（2）取得并核查了芜湖侨云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采购和销售明细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晓林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南通优仕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

（3）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芜湖侨云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并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4）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出具的承诺。

##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和芜湖侨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上海侨云科技、芜湖侨云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和芜湖侨云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和芜湖侨云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对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和芜湖侨云均无收购安排；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科技、江苏侨云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均系黄献川基于其对线束市场的行情判断、自身发展需要独立做出的经营决策，家族内部不存在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

（2）芜湖侨云主营低压线束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参股芜湖侨云主要系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并拓宽业务范围；芜湖侨云自成立伊始即主要就近为芜湖地区奇瑞汽车相关公司做汽车线束配套业务，芜湖侨云从事线束业务系历史原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和特殊利益安排。芜湖侨云控股股东南通优仕达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代为承担费用等特殊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光建' (Hu Guang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光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立峰' (Wang Lif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立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乐' (Zhang L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乐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